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24號

上訴人 何龍祥

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32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3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援引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等說明，認定上訴人何龍祥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殺人未遂罪刑（尚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罪），並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趙健雄於偵查及第一審之證述、證人邱士峻於警詢、偵查之證述、告訴人之病歷資

01 料、傷勢照片、診斷證明書、扣案之美工刀及卷內相關證據
02 資料，相互勾稽結果，憑以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依序
03 記明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敘明如何依上訴人使用之
04 兇器種類、攻擊部位、次數、案發當時與告訴人間之衝突經
05 過情形及上訴人行為時之年齡、智識程度、社會經驗等節，
06 認定上訴人主觀上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及上訴人所為其
07 僅有傷害故意，本件係正當防衛，及其罹有精神疾病，案發
08 時發病等辯詞如何不足採納等旨甚詳。所為論斷說明，俱有
09 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
10 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
11 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非僅以證人
12 邱士峻之證詞為據，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曾因
13 車禍，導致罹有精神疾病及創傷症候群，案發時係因病失
14 控，其並無殺人故意，指摘原判決認其有殺人故意顯有重大
15 違誤等語。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及原判決已說
16 明論斷之事項，徒憑己意而為指摘，再為事實上之爭執，指
17 為違法，顯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18 四、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依
19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以裁定駁回之，或於判決理由
20 予以說明。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
21 必要，亦為同法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
22 料，依其所採取之證據及得心證理由之說明，足為上訴人確
23 有本件犯行之認定，並無不明瞭之處。就上訴人聲請送精神
24 鑑定，欲證明其罹有精神疾病，案發時係發病而有刑法第19
25 條第1項、第2項規定適用之待證事實，已敘明原審依上訴人
26 所述向其曾就醫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
27 院）及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函
28 詢，義大醫院函復以上訴人自民國108年起迄今未曾至該院
29 精神科就診，而奇美醫院則函復上訴人病歷資料所記載其罹
30 患「睡眠疾患」、「非物質或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失眠
31 症」等疾病，顯與上訴人所稱罹患精神疾病不符，而認上開

01 聲請核無調查必要之理由。此部分既欠缺調查之必要性，原
02 審未另為無益之調查，依前揭說明，自無違法可指。上訴意
03 旨仍依憑己意，指摘原審未將其送精神鑑定有重大違誤等
04 語，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5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9 法官 楊智勝

10 法官 林庚棟

11 法官 陳如玲

12 法官 林怡秀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怡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